

# 格赖斯和布兰顿的语言交流思想比较研究

冯光武

陈水英

**摘要:** 本文比较格赖斯和布兰顿的语言交流思想, 全面分析它们的共性和差异, 旨在推动语言交流的进一步研究。格赖斯认为, 语言交流是一种以“合作”为预设, 以意图为导向的语用推理过程, 强调说话人意图的传递与识别, 但忽视了语言交流的社会规范性, 是典型的心理主义思想; 布兰顿认为, 语言交流是一种受规范约束, 以语言表达式的语义清晰为目标的语义推理过程, 强调语言意义生成的规范性, 但忽视了语言交流的语境性和个体差异, 是典型的规范主义思想。本文最后建议将两种思想融合, 形成一个既能揭示语言交流的规范性又能解释会话含义的意图性和可推导性的语言交流理论。

**关键词:** 语言交流; 格赖斯; 布兰顿; 语用推理; 语义推理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 1 引言

语言交流的本质是什么? 半个多世纪以来, 哲学家与语言学家围绕该问题形成了两种影响深远的语言交流思想。一种是格赖斯 (Grice, [11]) 的语用推理思想, 关注语言表达式在具体语境中的“言外之意”的推导机制; 另一种是布兰顿 (Brandom, [1]) 的语义推理思想, 关注语言表达式在社会实践如何通过“寻求理由”来实现语义内容的清晰。二者虽共享推理是语言交流的核心基本立场, 却在理性本质、规范来源以及交流者角色等哲学根基上存在深刻分歧。

格赖斯采用自下而上的语用解释路径, 从具体语境和心理意图出发解释说话人意义的生成机制; 布兰顿则形成了自上而下的语义推导模式, 将语言意义建构在社会实践和推理规范之中。近年来, 语义-语用界面理论的发展凸显出比较这两种思想的必要性, 特别是以丹泽尔、林纳和库拉科娃 (Dänzer, Rinner & Kulakova, [6]) 为代表的“会话记分” (conversational scorekeeping) 研究为理解格赖斯与布兰顿之间的深层联系提供了新的分析工具。当前学界对二者的探讨多呈分立之势。格赖斯范式下的会话含义理论已被广泛吸收并发展为新格赖斯理论、关联理

收稿日期: 2025-03-12

作者信息: 冯光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199310210@gdufs.edu.cn

陈水英 湖南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  
Lynsychen@yeah.net

论等语用学主流；而布兰顿的推理语义学则以宏大的哲学体系，在语言哲学内部引发了关于意义与规范的持续讨论，其“影响延伸至认知科学、法学、政治学等领域”。（[16]）然而，鲜有研究真正从理论内核层面对比两种推理范式并探讨其潜在的互补性。具体而言，格赖斯的语用推理和布兰顿的语义推理机制究竟是什么？有什么共性与差异？面临什么问题与挑战？语用推理与语义推理能否构成一个整体的意义生成框架？以下我们将以这些问题为线索，分析比较格赖斯和布兰顿的语言交流思想，审视两种范式各自面临的哲学困难和解释力边界，并探讨融合发展的可能。

## 2 格赖斯的语用推理

会话含义理论（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是格赖斯语言交流思想的核心。根据这一理论，语言交流是一个语用推理过程，也就是“说话者表意和听话者会意的双向互动过程”。（[22]，第77页）交流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交流双方以“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为基础进行交流。具体而言就是，我们预设说话人会说真话、提供适量信息说有关联的话、和用简明的方式表达，听话人也依此去理解领会。如果预设有误（说话人没有这样说话），我们会认为他一定是事出有因，有会话含义要传递。以（1）为例。

- （1） A：我的车没油了。  
B：拐角处有个汽修店。

A对B说“我的车没油了”，B知道A说的是p（他的汽车没有油了），隐含的是q（需要给自己的车加油），B心领神会，回应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同理，A知道B说的是p（转角处有个汽修店），隐含的是q（汽修店有油出售，B可以到拐角处的汽修店加油），A心领神会，开车去了汽修店。这样的语言交流是基于以下逻辑展开的：

- （i） 双方遵守合作原则（这里主要是关系准则），即双方都认可p与q是相关的；
- （ii） 要使p与（i）不产生冲突，就要假定对方隐含q；
- （iii） 认为对方有能力推知（ii）；
- （iv） 未阻止对方推知（ii）。

这是一种会话逻辑，依此进行的推理是语用推理。比如，（1）中A的具体推理过程如下：

- （i） B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我没有理由认为他的话与我的话无关；

- (ii) 要使 B 的话与我的话有关, 就要相信他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的意思是我去拐角处的汽修店加油;
- (iii) B 认为我有能力推知他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的意思是我去拐角处的汽修店加油;
- (iv) B 未阻止我认为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的意思是我去拐角处的汽修店加油, 所以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的意思是我去拐角处的汽修店加油。

与逻辑推理不同, 语用推理没有必然性, 也就是说, 语言交流时听话人并不一定能成功推导出会话含义。语用推理的基本特征是意图性和实践价值。前者指说话人对话语合理性的判断和听话人对会话含义的推理以意图为导向, 意图传递有多种方式, 说话者需要做出选择, 选择需要理由, 理由与语境相关, 语境包括肢体动作、声音特点、文化背景、知识水平等因素; 后者指判断和推理以成功交际为目标, 说话人为此选择他认为合理的方式表达意义, 听话人选择他认为合理的解读, 当解读出现偏离时, 说话人出来澄清或纠正, 听话人恍然大悟, 最终实现语言交际的实践价值。如对话(2)。

- (2) A: 我的车没油了。
- B: 拐角处有个汽修店。
- A: 我想给汽车加油。
- B: 那里可以加油。

B 说“拐角处有个汽修店”, A 以为他没有领会自己想加油的意图, 于是直接说“我想给汽车加油”表明意图, B 意识到他选择的语言表达方式有欠合理, 于是直接说拐角处的汽修店可以加油。

### 3 布兰顿的语义推理

规范语用学(normativist pragmatics)是布兰顿语言交流思想的集大成。根据这一理论, 语言交流是有特定结构、受规范约束的语义推理过程。语义推理的恰当性取决于推理的理由, 理由并非来自语境, 而是来自语言交流的基本单位——断言, 而断言之所以具有意义, 就是因为其可推理性。“断言本质上只是为推理提供材料, ……做出断言就是给出理由……”([1], 第 168 页), 而理由就是说说话人有语言表达的规范性承诺与为之辩护的义务, 听话人有据此进行推理的权利。布兰顿([4], 第 6 页)将语言交流总结为一种“理由的予求游戏”(a game of giving and asking for reasons), 根据承诺(commitment)与资格(entitlement)的双重规范展开, 前者指说话人的责任, 后者指听话人推理过程中获得语义的正当性。说话人和听话人在交流互动中不断调配、重构各自的承诺与资格, 使语言意义更加

清晰。总之，语义推理体现语言交流的规范化特征和主体间互动协同在语言意义建构中的作用，为理解语言的社会规范性提供了理论支点。以同一对话（此处标记为（3））为例。

（3） A：我的车没油了。

B：拐角处有个汽修店。

A的断言是一项语用承诺，他是否有此资格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A有理由认为这句话是真的，A有感知或经验上的依据（比如，“刚刚看过油表”“车无法启动”等），若B对A的断言心存疑虑或要求给出理由（比如，追问“你怎么知道的？”或“你不是昨天才加了油吗，怎么就没了？”等），A需要给出理由来维护“我的车没油了”这一断言的资格（比如，“我都开了一整天了”）。通过这些补充，说话人维系和拓展了自己在话语链条中的资格，听话人则通过认可说话人的资格肯定其断言，完成意义的初步协商。A的断言可能引发一系列隐性承诺（比如“我无法继续开车”“我需要去加油”“我们必须改变当前的行动计划”“我可能会迟到”等等）。这些隐性承诺和推论并非语言本身所固有的义项，而是通过推理得来。B的回应“拐角处有个汽修店”也是一种承诺，其隐性承诺（比如，该汽修店出售汽油、可以去汽修店加油等）构成A进一步推理的理由（或资格）。若A对B的断言存有疑问，B有义务提供支持性理由（比如，“我昨天在那里加过油”）。语言意义就是在这种“理由的予求游戏”中清晰和饱满起来的。在这种“游戏”中，断言（如“我的车没油了”）不仅是一个命题的表达，更是一种社会性的语言实践，语言意义在“承诺—资格—应答—认可”的互动中得到构建、固化、调整和共享，布兰顿（[1]，第166页）称这一过程为“计分”（scorekeeping），即参与者在交际中不断追踪和评估彼此的承诺与资格状态，进而确定某一断言在推理网络中的意义与有效性。

需要强调的是，在布兰顿的语义推理中，语言交流并不只是陈述命题，更是一种受规范约束的言语行为，引发推理链条并产生交际效果。承诺与资格也并非交际者的心理状态，而是语言互动赋予他们的社会规范性地位。“承诺的内容由规则决定，规则构成表达行为或状态所用概念的内容”。（[2]，第163页）这表明，言语行为所承载的内容并不是由语言形式决定的，而是取决于概念背后的语用规则。换言之，说话人使用某个语言表达式，便自动承担起了该表达式所携带的承诺内容与推理义务。可以说，语言表达式并不是中性的语言符号，它内涵了一整套语言社群认可的使用规范与推理条件，最终形成语言表达式的概念规范（conceptual norms）。因此，理解一个人的言语行为，关键在于理解他使用的语言表达式及其相应的使用规则体系。比如，在具体语境中，“我的车没油了”这一表达式可能激活不同的承诺结构（比如，它可以是说明迟到的原因，也可以是寻求帮助的前提）；它还能引发某些合理推理（如“车辆无法行驶”），却不能引出“轮胎需要更

换”或“电池没电”等不合理推理,因为它所涉概念的规范性边界规定了它的推理范围。布兰顿([3],第363页)把语言交流形象地比喻为“两位舞者共舞同一支曲子,各自的步伐有所不同,通过不断调整与协调实现步调一致的互动”。这种互动促成了语言表达式的语义共享,也让语义推理获得效果,因为它是在不断质询、评估和确认的规范性框架中进行的。

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在布兰顿的语义推理中,规范并不是先验的,而是通过评估与协商建构起来的。因此,它不是一种逻辑推理行为,而是一种有规范的社会实践行为。每一个推理都意味着某种责任和义务。尽管推理时,我们不可避免地带有自己的视角,导致可能从同一表达式中得出不同的推理,然而,正是这种视角差异使语言交流成为必要,使推理结果成为可以讨论和达成共识的对象;也正是在这样的交流过程中,新的语言表达式不断涌现出来,使语言表达更加丰富。推理的视角差异并不会让语义推理主观化,反而会使其获得很大程度的客观性。原因是:首先,用于推理的概念内容是在语言社群成员的交际互动中获得认可的;其次,交流过程中交际双方的视角是并置的,推理是一种没有等级差别的双向互动,而非单向传递,从而克服了个体的主观性限制;最后,通过推理清晰起来的语义内容被语言社群共享。

总之,布兰顿的语义推理强调语言交流的社会实践属性和规范性本质。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受其使用规范约束,而非取决于说话者的心理意图。在布兰顿看来,语言表达式的语义和语用并不是两个彼此独立的维度,语义内容的形成依赖于语用互动中的规范,语用为语义提供合法条件,语义则以命题形式体现这些规范。换言之,语义和语用并非相互独立的两套体系,而是同一规范过程的两个方面。这一立场不仅超越了格赖斯依赖心理意图来解释意义生成的模式,也为语言交流研究开辟了新的方向。

#### 4 共性与差异

格赖斯与布兰顿在语言交流思想有三个基本共性。首先,他们都认为,语言交流是一种以理性为前提的推理过程,无论是格赖斯的语用推导还是布兰顿的语义推理都强调,理性是使语言交流成为可能的根本条件,不管是合作原则还是语用规范,都是理性在语言交流中的具体体现;其次,他们都认为,推理遵循规范,格赖斯的会话含义推理强调推理的逻辑规范,从而使“会话含义的推理机制得到广泛应用。”([21],第215页)布兰顿的语义推理强调语言表达式受概念规范的约束,概念规范使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超越个体,具有社会公共性;第三,他们都认为,语言交流是语境中的合作与互动,尽管在格赖斯看来,它是一次“合作”过程,在布兰顿看来,它是一次“予求”理由的过程,但是无论是合作还是予求,交

流双方都需要共享一套基本规范，确保说话者与听话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也能交流成功。正如默里和斯塔尔（Murray & Starr, [18]）指出，规范是语言交流的前提。

不过，格赖斯和布兰顿的语言交流思想的差异更加显著。首先，他们对理性的认识有本质不同。在格赖斯语用推理中，理性是先验的，服务于意图的表达与会话含义的理解。说话人理性地选择表达方式，听话人理性地识别其意图和推导会话含义，整个交流过程建立在交流双方先验的理性预设之上，推理所依据的合作原则及其准则并不是一套社会实践的强制规范，而是一种语言交流的心理机制，是个体性和工具性的，其价值体现在其功效之中，如果违反准则能更有效地实现目的，这种违反本身也是一种理性的行为。在布兰顿的语义推理中，理性内在于语言交流实践本身，是一种社会规范性能力。语言交流时，判断一个人是否是理性的，不是看他能否识别他人意图，而是能否为自己的断言承担推理义务和回应他人的质疑，这种能力不是先验的，而是社会性的，即只有在某一语言社群中通过不断交流互动才能获得，因而是公共的，不能还原为一种心理过程。语言交流中，参与者通过彼此的言语行为，不断更新对话的“规范分数”，理性就体现在对这种规范状态的感知、回应和改变之中。理性的语言交流就是规范许可的行为。格赖斯和布兰顿对于理性的不同理解直接影响了他们对理由的认识。格赖斯把理由等同于原因，与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主体不能用它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意图是推理的理由，听话人识别意图并做出反应，努力使意图成为“交流过程中的共享知识。”（[15]，第16页）布兰顿则认为，“行为不仅是意图引起的，而且是以正确的方式引起的”，正确的方式就是社会认可的方式。（[1]，第261页）例如，你渴了的时候，把硬币投入存钱罐，即使这一行为与你的信念和欲望有关，但这显然是一个非理性的行为，理性的做法是把硬币投进饮料售卖机。只有信念与欲望之间的联系是合理的，行为才具有理由或资格。就语言交流而言，布兰顿不考察句子的真值性，而是考察说话人的言语行为，把句子的语义问题转化为语言使用的规范问题。由此可见，格赖斯所理解的理性是一种认知理性，而布兰顿所理解的理性是一种实践理性，这一根本差异奠定了他们在规范观上的分歧。

第二，他们对规范与言语交流之间的关系认识不同。格赖斯（[11]）认为，规范（合作原则及其准则）是语言交流的前提。交流者默认彼此遵守合作原则（至少是某一准则），建立起对交际意图的基本信任。然而，准则并非绝对不可违背或偏离，许多有效的语言交流常常建立在表面上违反准则的基础之上。说话人有意偏离某一准则（如夸张、含糊、答非所问等），唤起听话人的语用推理机制，进而识别出说话人的意图和理解话语的言外之意。布兰顿认为，规范不是语言交流的外在前提，而是语言意义生成的内在机制；规范不是用来帮助听话人识别交际意图的，而是构建话语的语义内容的。语言意义产生于规范性的语言实践之中，即

说话人说什么、怎么说,都要为其合理性负责任。这里我们用“狼来了!”这一经典寓言来说明这种关于规范的认识差异。在格赖斯的语用推理中,小男孩两次撒谎违反了应说真话的准则,听话人两次默认他遵守了该准则,第三次便因前两次基于该准则的推理失效而拒绝相信;在布兰顿的语义推理中,小男孩的问题不是违背说真话的准则,而是破坏了“狼来了”这一语言表达式所承载的规范性推理链条,即说“狼来了”就意味着“狼将威胁羊群”“需要紧急干预”“救援者应迅速行动”等等。小男孩破坏了“狼来了”这一表达式的推理链条,未信守承诺,最终失去了他人对其言语行为的信任,导致该表达式无法在语言实践中产生交际效果。格赖斯与布兰顿对于规范的认识差异,实际上根源于他们对理性的不同理解:在认知理性视角下,规范只是推理的辅助前提;而在实践理性视角下,规范本身就是语言意义的构成条件。

第三,他们对说话人和听话人在语言交流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认识不同。在格赖斯语用推理中,说话人是意义的源头,听话人是意义的推导者。理想的语言交流是说话人遵循合作原则发话,听话人以此为预设,思考说话人为什么那样说,最终领会说话人意欲表达的意义。推理虽然从明说的内容开始,但其最终目的是领会会话含义,即说话人如何通过显性表达生成的隐含意义。布兰顿则在规范中重新配置交际双方的功能地位,强调语言理解不是单方面的意图识别过程,而是互动性极强的社会推理实践,听话人并不只是说话人意图的被动接受者,而是在语言实践中积极承担推理与计分责任的能动参与者。([1, 5])理解某一表达式不仅需要考虑到说话人意图,更需评估该表达式在语义、语用和概念规范下是否合理,是否能被他人接纳和是否能够纳入当前对话中的推理链条。总之,在布兰顿那里,意义并不是由说话人的私人意图直接决定,而是由公共理由空间中的规范使用所建构的。比如,这一差异直接影响他们对隐喻的不同理解。以格赖斯的另一个经典例子为例。

#### (4) You are the cream of my coffee.

格赖斯的语用推理过程如下:“一个人是奶油”这一断言在逻辑上显然为假,说话人似乎违背了质准则;要挽救这一语用“异常”,必须预设说话人是合作的,然后对说话人意图进行推理,得出隐喻性含义。比如,“我喜欢咖啡里的奶油,就像我喜欢你”,从而生成“我喜欢你”的会话含义。在布兰顿看来,隐喻并不是准则的例外或意图的回归,而是一种规范性断言。任何断言都伴随着给出理由的义务:说话人需对其断言内容在语义网络中的地位负责,并在受到质询时给出辩护;一个表达式如果不能在网络中引出合理的推论(如支持后续言语、能够反驳反例),就无法构成一个有效的断言;说话人的非字面表达(如比喻、讽刺、暗示),并不是他偏离了规则,而是运用语言在不同语境中产生新的推理路径。例如,“You are the cream of my coffee”必须能够支持如“你使我的生活更有滋味”“我离不开你”

等合理推论,才能在交际中获得意义。据此,奎西(Kwesi, [12, 13])指出,当说话人说“You are the cream of my coffee”时,听话人若能识别出他并非在断言一个具有真假值的命题,而是在通过隐喻传递情感态度或评价判断,就会将其纳入一个可接受的推理框架之中。比如,若将咖啡里的奶油理解为使人愉悦的成分,便可合理推出“你让我愉悦”,乃至“我喜欢你”等意义。

## 5 问题与挑战

格赖斯的语用推理将意图置于语言交流的核心位置,超越了以戴维森(D. Davidson)为代表的真值条件语义学(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理论,但在解释语言交流的规范维度时存在根本不足。首先,这种心理主义模式能够解释交流的可能性,却无法解释“合作”和意图本身应当具有某种规范。换言之,它预设交流者会遵守合作原则,却忽略了遵守背后所隐含的责任与义务。其次,该模式忽视了交际失败或说话者违背合作原则时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也无法解释为何承诺、命令、警告等言语行为能够在超越意图的层面上产生规范效力。总之,格赖斯的语用推理忽视了语言交流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所具有的规范性,意图的主观性和不可观察性也导致难以对格赖斯的语用推理进行客观分析,对合作原则及其准则的来源、社会基础和具体运作机制也语焉不详。

布兰顿的语义推理将规范置于语言交流的核心位置,揭示了语言交流的社会实践属性和规范性本质,但它不仅忽视了语言交流中个人意义的生成与理解的心理过程,而且在语言的表征维度、结构性原则与规范性基础等方面仍面临挑,因而亦面临多方面的批评。首先,用“承诺—资格”的语义推理模式取代语义表征主义(semantic representationalism)受到诸多学者的质疑。麦克道威尔(McDowell, [17])认为,布兰顿低估了表征主义的解释力,因为只要我们谈论命题内容、that-从句或断言,便已然在表征事态。因此,尽管语用规范能够解释语言意义的形成,却难以替代表征主义对语言“关涉世界”这一维度的解释力;以福多尔与莱波尔(Fodor & Lepore, [7-10])为代表的语义原子论者(semantic atomists)认为,布兰顿的语义推理模式虽然在社会规范层面揭示了语言意义的形成机制,却在哲学层面牺牲了语言意义的结构性与可解释性,削弱了语言的组合性,进而给语言交流实践和逻辑推理的可行性带来挑战。他们主张回归语义原子论,将语词的意义视为独立、可组合并直接指向世界的单位,而非只是语用实践中的推论单位。其次,布兰顿对规范概念的阐述,以及通过“计分”手段确定语义客观性的路径被认为存在解释性循环,是严重的理论不足。劳里埃(Laurier, [14], 第141页)认为,布兰顿用恰当性来解释规范,实际上并未真正的解释规范。比如,说一个断言是否恰当,“取决于人们是否以恰当的态度对待该断言”([1], 第626页),无异于用“恰当”解释

“恰当”，并未跳出规范自我指涉；施泰克勒-魏托夫（Stekeler-Weithofer, [20]）认为，布兰顿的规范思想过度依赖社会约束，可能将规范简化为社会习俗，有滑向社会行为主义的风险；夏普（Scharp, [19]）认为，布兰顿的“计分”模型预设所有交际者共享同一套推理规范，但现实中交际者可能持有根本不同的规范体系，他主张在语义推理模型中增加“语义立场”这一维度，以便更好地容纳推理分歧、规范差异与语言的不完美等问题，增强对实际语用现象的解释力。

## 6 余论

以上分析比较表明，格赖斯的交流理论强调说话者心理意图及听话人的语用推理策略，具有鲜明的心理主义和经验描述特征；布兰顿则着力揭示语言实践的规范结构及其对语义内容的构成性作用，呈现规范性与整体论的明显倾向。两种思想各有优势与局限，因此有必要探索一种兼顾社会规范性与意图性推导机制的统一框架。我们认为，实现这种融合构想，必须正视并协同处理来自双方理论内部的根本性挑战，而非简单地进行概念拼接。

第一，需在哲学层面调和“心理主义”与“规范主义”的张力。这不仅要求我们将格赖斯式的私人心理意图，置于布兰顿式的公共规范空间中理解，即将其诠释为一种可被公开归责、需提供理由的承诺；同时，它也要求布兰顿的规范理论能够为这种“意图”向“承诺”的转化提供更坚实、非循环的概念桥梁。这意味着，格赖斯理论需超越对个体心理状态的孤立描述，而布兰顿理论则需对其规范性来源给出更充分的说明和澄清。

第二，需在方法论层面弥合“理想化模型”与“经验复杂性”之间的鸿沟。布兰顿高度系统化的“计分”模型虽具理论魅力，但其对规范同质性的倾向性预设未充分容纳现实语境中的规范分歧与策略性行为。相反，格赖斯的模式虽善于刻画具体的、局部的推理行为，却缺乏对支撑这些推理的深层语义规范的说明。因此，未来研究宜建构一种分层模型：以规范结构描述语言实践的稳定框架，以语用推理刻画语境中的动态生成与策略变异。

第三，需在理论建构层面整合“意义”的不同维度并克服各自的内在缺陷。格赖斯理论精于分析语境中的会话含义，但对概念内容关注不足；布兰顿强调意义的推理结构，但对“表征”维度的解释也削弱了其解释语言与世界直接关联的能力。一种有前景的融合路径，是在保留格赖斯和布兰顿推理主张的同时，吸纳传统表征理论的核心资源，从而回应莱波尔等人的挑战。

综上所述，格赖斯与布兰顿思想的融合需要在意图、规范、语境和推论四个维度进行系统整合。未来研究应在更精细的语义-语用界面，揭示二者在哲学预设、推理机制与社会性基础上的深层关系，并发展一种能够兼容心理因素又能刻画规

范结构、既具有解释力又具有经验适当性的模型。这一方向虽充满挑战，但其潜在意义亦值得持续探索。

## 参考文献

- [1] R. B. Brandom,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 R. B. Brandom, 2000,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 R. B. Brandom, 2000, “Facts, norms, and normative facts: A reply to Habermas”,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3)**: 356–374.
- [4] R. B. Brandom, 2002,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5] R. B. Brandom, 2009, *Reason in Philosophy: Animating Idea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6] L. Dänze, S. Rinner and E. Kulakova, 2025, “Conversational scorekeeping”, *Philosophy Compass*, **20(10)**: 1–10.
- [7] J. Fodor and E. Lepore, 1992, *Holism: A Shopper’s Guide*, Cambridge, MA: Blackwell.
- [8] J. Fodor and E. Lepore, 2001, “Brandom’s burdens: Compositionality and Inferential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3(2)**: 465–481.
- [9] J. Fodor and E. Lepore, 2002, *The Compositionality Pap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 J. Fodor and E. Lepore, 2007, “Brandom beleaguere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74(3)**: 677–691.
- [11] H. P. Grice,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and J. Morgan(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pp. 41–5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2] R. Kwesi, 2017, *Understanding Assertion and Truth in Relation to Metaphor*, phdthesis,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 [13] R. Kwesi, 2019, “An inferential articulation of metaphorical assertions”, *RIFL*, **13(1)**: 116–132.
- [14] D. Laurier, 2008, “Pragmatics, Pittsburgh style”, in P. Stekeler-Weithofer(ed.), *The Pragmatics of Making It Explicit*, pp. 127–146,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15] S. C. Levinson,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6] D. L. Marshall, 2013, “The implications of Robert Brandom’s Inferentialism for intellectual history”, *History & Theory*, **52(1)**: 1–31.
- [17] J. McDowell, 2008, “Motivating Inferentialism: Comments on *Making It Explicit*”, in P. Stekeler-Weithofer(ed.), *The Pragmatics of Making It Explicit*, pp. 109–126,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18] S. E. Murray and W. B. Starr, 2018, "Force and conversational states", in D. Fogal, D. W. Harris and M. Moss(eds.), *New Work on Speech Acts*, pp. 202–23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 K. A. Scharp, 2008, "Motivating scorekeeping in a defective language game", in P. Stekeler-Weithofer(ed.), *The Pragmatics of Making It Explicit*, pp. 187–20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20] P. Stekeler-Weithofer, 2008, "Formal truth and objective reference in an inferential setting", in P. Stekeler-Weithofer(ed.), *The Pragmatics of Making It Explicit*, pp. 7–34,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21] M. Tomasello, 2008, *Origin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22] 荣立武, "格莱斯语用理论的内部冲突及解决方案", *逻辑学研究*, 2022年第4期, 第76–91页。

(责任编辑: 执子)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ice's and Brandom's Views on Verbal Communication

Guangwu Feng    Shuiying Che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Grice's and Brandom's views on verbal communication, analyzing their commonal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order to provide impetus for further study on verbal communication. Grice is of the view that verbal communication is an intention-directed pragmatic inference based on "cooperation", emphasizing conveyance and recognition of speaker intention. It is a mentalist view, ignoring the norms of communication as a kind of social practice. Brandom holds that verbal communication is a norm-governed semantic inference, aiming to make explicit the semantics of linguistic expressions, emphasizing the normativity of linguistic meaning. It is a normativist view. We suggest integrating the two views to advance a theory capable of accounting for both the normative nature of semantic inference and the intentional and calculable nature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

Guangwu Feng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199310210@gdufs.edu.cn

Shuiying Che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Lynsychen@yeah.net